

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(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)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2014年10月7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3年12月10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11年9月1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特訂立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，旨在討論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由主任擔任主席，如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與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學生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大學部代表一名，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，任期為一年，以學年制為原則。
 - (二) 研究所代表一名，上學期由研二班代表之，下學期由研一班代表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，由主任召集之；如有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，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代表之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、出國或休假六個月以上無投票權。前項教師不得擔任本系各種委員會委員(代表)或被推派為委員(代表)。新進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無院級以上委員之被選舉權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如有重大事件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
 - (一) 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 - (二) 各項法規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(五) 系務會議議程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(六) 本系教師徵聘案與續聘聘之研議。
 - (七) 本系行政助教之聘任案。
 - (八) 其他事項。
- 九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列入紀錄，並送請各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訂定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